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127號

抗 告 人 郭天賜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9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原裁定所命供擔保金額應變更為新臺幣陸佰捌拾參萬參仟玖佰元。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以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原法院裁定准供擔保後，停止原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842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原法院裁定抗告人以新臺幣（下同）723萬8043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於原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6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下稱系爭異議之訴）終結前應暫予停止。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表彰相對人本件執行債權之借據上之簽名及蓋章非伊本人所為，伊已至主管機關申訴；又本件執行債權於民國94年間聲請強制執行後，遲至103年間始再次聲請強制執行，利息債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相對人為原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2022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併案債權人，拍賣伊所有之不動產，未拍定；詐欺犯罪被害人可以暫免繳納執行費云云。

三、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強制執程序開始後，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01 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
02 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即得依職
03 權不命供擔保或命供擔保，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
04 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
05 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所應審酌之事實（最高法院10
06 7年度台抗字第503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四、經查：

08 (一)本件抗告人已提起系爭異議之訴，該案件復已定期審理（本
09 院卷第37頁），抗告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是否有理由，尚待
10 該案件審理後始得確定；而系爭執行事件倘繼續執行，將造
11 成抗告人難以回復之損害，未據兩造爭執，自難謂本件無停
12 止執行之必要，抗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
13 請於系爭異議之訴裁判確定終結前，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
14 序應暫予停止，於法並無不合。

15 (二)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因必要情形或依
16 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17 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
18 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
19 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
20 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始符合該條項所稱
21 「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之規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
22 第414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
23 損害，在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
24 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
25 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意旨參照）。依通常社會觀
26 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
27 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
28 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遲延之債務，
2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30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31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1 定有明文。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可據為
02 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最高法院11
03 0年度台抗字第1033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本件相對人聲請於「591萬2893元，及自111年1月28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1.5計算之利息，並自111年1月
06 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暨
07 已核算之利息1019萬3815元、違約金394萬1105元」範圍內
08 強制執行相對人之財產（本院卷第29頁），計算至系爭異議
09 之訴起訴時為止，執行債權總額為2277萬9667元，有原法院
10 114年8月6日裁定之附表（按即原法院核算系爭異議之訴之
11 訴訟標的金額）在卷可按（本院卷第35至36頁），應為適用
12 普通訴訟程序且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
13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事事件第一、二、三
14 審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合計為6年，據
15 此估算相對人於上開6年期間所受因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遭
16 受之損害應約為683萬3900元（22,779,667元 \times 5%/年 \times 6
17 年），本院認命抗告人供擔保金額部分，應以683萬3900元
18 為適當。原裁定誤將本件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年息百分之1
19 1.5計算之利息、年息百分之2.3（11.5% \times 20%）計算之違約
20 金」均以「年息百分之20」計算，並據此計算供擔保金額部
21 分，核有違誤，應更正如前，併此敘明。

22 (四)抗告意旨主張本件執行債權有未成立或已消滅等不存在之事
23 由，屬系爭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非本件聲請停
24 止強制執行事件所得審酌，相對人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
25 分院81年度促字第381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臺灣臺北
26 地方法院82年度促字第1761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臺灣
27 新竹地方法院82年度促字第58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合
28 併換發之債權憑證（本院卷第31至32頁），合法於執行名義
29 內容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執行債權額自應全數列入衡酌擔
30 保金額計算。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規定，係許詐
31 欺犯罪被害人於向應負賠償責任人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

01 及聲請強制執行時，得暫免繳納程序費用，本件系爭異議之
02 訴為債務人異議之訴，非請求損害賠償訴訟，且前開規定，
03 僅係暫免繳納法院費用，非謂得免予提供擔保，自無從作為
04 抗告人得免予供擔保之依據。是原裁定並無抗告意旨所陳不
05 當之處，抗告人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06 五、綜上，原裁定命抗告人供擔保而准為停止執行，並無不合，
07 抗告人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惟原法院命抗告人應為相對人
08 供擔保723萬8043元，尚有未洽，本院認命抗告人供擔保金
09 額部分，應變更683萬3900元始屬適當，抗告意旨雖未指摘
10 及此，惟原裁定既有違誤，仍應予更正。原裁定命相對人供
11 擔保金額部分，雖有未合，惟擔保金額之酌定屬原法院職權
12 裁量範圍，本院審酌後雖認有調整擔保金之必要，僅須職權
13 予以變更，無庸廢棄原裁定。從而，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
14 理由，應駁回其抗告，並更正擔保金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15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7 民事第十四庭

18 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

19 法官 蔡子琪

20 法官 陳雯珊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3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4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陳韋杉